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达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召开。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钟素清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》，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钟素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集人，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

附件：第九届监事会召集人简历

钟素清，女，1971 年出生，1994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四川什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；2000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主办会计；2008 年至 2014 年担任四川宏达股份（磷化工）基地财务部副经理。2015 年至今担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。2017 年 5 月起担任四川宏达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，监事会召集人。